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3

第 1462（2003）号决议

2003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9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2 年 7 月 29 日第 1427（200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1 月 13 日的报告（S/2003/39），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里斯本（S/1997/57，附件）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回顾*它谴责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致使机上九人丧生的行为，并对迄今尚未查出袭击者*深感遗憾*，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和部队）对稳定冲突区局势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的密切合作，

1. *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1 月 13 日的报告（S/2003/39）；

2.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必须严格遵照这些原则界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

3. *赞扬并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4. 特别重申它支持由秘书长之友小组全体成员最后定稿和得到他们充分支持的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

5. 对启动政治地位谈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回顾，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联合国领导下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企图将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强加给双方；

6. 还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7. 特别对阿布哈兹一方一再拒不同意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强烈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敦促双方随后都对其给予充分和开放的考虑，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的谈判，并促请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促成这一结果；

8.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打算邀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的高级代表参加将要举行的非正式集思广益会议；

9. 呼吁双方不遗余力地克服彼此之间的互不信任；

10. 谴责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一）条款的任何行为；

11. 欢迎科多里河谷的紧张局势减缓以及双方重申愿意和平解决该局势，回顾安理会强烈支持双方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科多里河谷局势议定书，要求双方，尤其是格鲁吉亚一方，继续充分执行该议定书，确认该地区平民的合理安全关切，呼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的政治领导人遵守安全协议，并呼吁双方为了科多里河谷及附近地区居民的安全不遗余力地商定一项彼此接受的安排；

12. 呼吁格鲁吉亚一方继续为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在科多里河谷的联合巡逻队改善安全状况，使它们能够独立地经常监测当地的局势；

13. 强烈敦促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 2001 年 3 月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雅尔塔会议的结果（S/2001/242），坚定地合作执行当时同意的各项提案，并考虑举行第四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14.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呼吁双方展现真诚的决心，特别集中注意返回问题，并与联格观察团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又重申根据国际法以及 1994 年 4 月 4 日《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和《雅尔塔宣言》，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由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其他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实施速效项目，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5. 再次促请双方执行在联合国主持下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所提建议，欢迎联合国一个警务评估小组最近访问加利和祖格迪迪地区，期待该小组的建议，并尤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涉及当地居民的执法工作，纠正格鲁吉亚裔居民缺乏母语教学的现象；

16. 呼吁双方公开表明，与好战言论和支持军事选择及非法武装团伙活动的表现划清界线，并特别鼓励格鲁吉亚一方继续努力制止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

17. 欢迎因为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联格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的事件而对直升飞机的飞行采取更多的保障措施，再次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应对该事件负责者并绳之以法，并且将这些步骤的执行情况通知特别代表；

18. 强调双方对于提供适当安全并确保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19. 欢迎联格观察团不断审查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20.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止，并进一步审查其任务，除非在 2003 年 2 月 15 日前就独联体维和部队的驻留作出了决定；

21.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